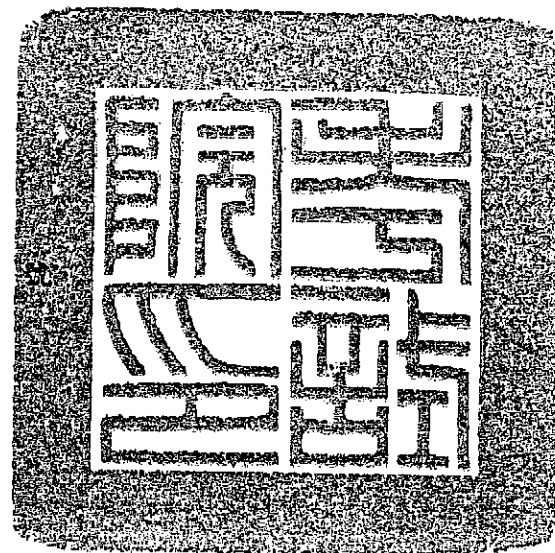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50371  
院授人給字第10000398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 閣 中

院長 吳 敏 義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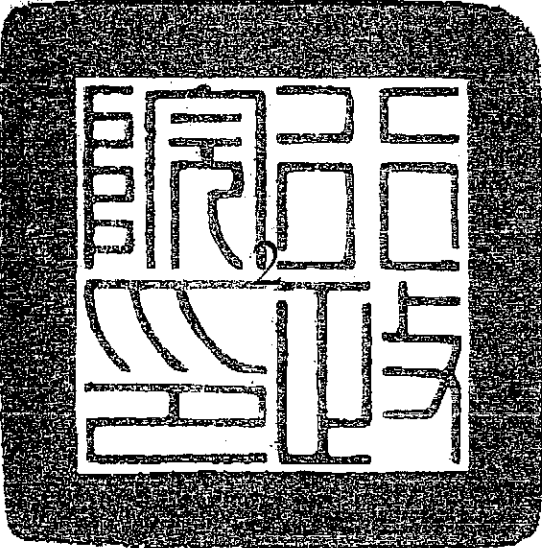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考壹組貳二字第 10000050371

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2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

	3
4	5